

《博山区公益性公墓发展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）》 批后公布

《博山区公益性公墓发展专项规划（2022—2035）》由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编制完成，区政府于2023年12月12日批复（博政字[2023]96号）。现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的规定，对该规划进行批后公布。

一、规划简介

（一）规划范围、期限

规划范围为博山区行政辖区，3个街道办，7个镇：池上镇、源泉镇、博山镇、石马镇、八陡镇、白塔镇、域城镇、山头街道、城东街道、城西街道。

规划期限为2022-2035年，近期到2025年，远期到2035年。

（二）规划目标

到2035年，形成区级—镇级—村级殡葬设施服务体系，服务范围覆盖全区，全面满足群众骨灰安葬（放）需要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、少耗资源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，推广骨灰寄存、树葬、花坛葬、深埋、撒散等多样化节地生态葬法，实现全域节地生态安葬率达60%以上，安葬更加节地生态，形成移风易俗新风尚。

（三）规划内容

规划按照区级—镇级—村级三级公益性公墓配置体系，整合现有公益性公墓，统筹布局。区级公益性公墓的选址依据选址原则、现状

公墓配置情况以及博山城区殡葬事业发展情况统筹考虑；镇级公益性公墓结合现状镇级公墓及区域位置统筹布局；村级公益性公墓作为补充，服务基层行政村，灵活配置。

规划新建区级公益性公墓 1 处，总面积约 7.5 公顷，墓穴数约 3 万个。

镇级公益性公墓 18 处，其中规划新建 13 处，扩建 1 处，改建 3 处，保留 1 处，总面积约 10.92 公顷，墓穴数约 5.3 万个。

村级公益性公墓 79 处，其中规划保留现有村级公墓 28 处，新建 17 处，扩建 5 处，改建 29 处，总面积约 25.78 公顷，墓穴数约 5 万个。

二、公告地点

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 (<http://www.boshan.gov.cn/>)

三、联系方式

博山区民政局 0533-4110255

淄博市规划信息中心 0533-3170740

